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9 月 17 日第 822/E684/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殘疾人士和長者工作潛能的發展，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過去透過起動資金及技術輔助的形式，先後推出三期以促進殘疾人士及長者就業機會為目標的社會企業資助計劃。目前，第三期的“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仍處於協議期間，整項計劃尚未完結。面對現時本澳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不斷變化的挑戰，尤其居民的購買動機與消費習慣的轉變，要成功營運社會企業實在需要面對更多的挑戰。特區政府必須在社會企業發展、資源運用、營運表現，以及對弱勢群體就業等因素方面作出審慎考慮，在公共資源分配與社會創新需求中取得平衡。為此，現階段未有開展新一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的方案。

在聘用對象的要求上，基於社會企業資助計劃目的是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創造公開就業的機會，加強社會對他們就業能力的正確認識，鼓勵更多企業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及長者。為此，計劃必須設定條件要求，如：聘用對象及其佔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和聘用年限等，以求達到計劃推行的目標。現時，獲批的 4 個社會企業項目累計合共聘請了約 30 名長者及 60 多名殘疾人士，其中有 30 名殘疾人士獲轉介至其他企業公開就業。倘未來再次推出計劃，亦必須設定相應的條件與規範，以確保能體現計劃推行的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再次強調，社會企業的營運有別於一般單純依靠公帑的非牟利社會服務設施，其核心概念是以商業模式的創新思維，透過商業運營獲取收入和利潤，從而減少依賴達至擺脫政府補助，解決社會問題或達成社會目標。因此，要成功經營社會企業，營運實體必須具有充足的商業思維、市場觸覺、業務創新、營商方法和財務管理的知識和能力，否則難以在自由市場之中與其他企業競爭，繼而創造收益達成既定的社會目標。

在社會企業的支持方面，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包括社會企業在內的本地中小企業的能力建設及可持續發展，而面向一般企業的財務支援計劃亦開放予合資格的社會企業申請。現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推行“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等免息援助貸款及利息補貼計劃，均向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支援。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中小企業所需，適時完善及優化各項支援措施。現階段未有設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的考慮。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